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海或中漆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北海或中漆之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佈或分發。

PRIME SURPLU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CPM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聯合公告

- (1) 延遲寄發北海綜合文件；及
- (2) 延遲寄發中漆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馮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北海及中漆之財務顧問

 **Innovax
Capital**

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北海及中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北海要約及中漆要約聯合發佈的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北海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北海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或由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北海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北海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北海財務顧問函件)，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北海綜合文件之時限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且執行人員有意授出該等同意。

要約人及北海將於寄發北海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或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其他變動時，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聯合另行刊發公告。

延遲寄發中漆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中漆要約僅在北海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時，方會觸發。因此，中漆要約受北海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所規限。(即滿足條件：接獲有關北海要約股份之有效北海要約接納，並連同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於北海要約期之前或期間收購的北海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北海50%以上之投票權)。北海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因此，要約人將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寄發中漆綜合文件。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中漆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間延長至北海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的七(7)日內。

要約人及中漆將於寄發中漆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或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其他變動時，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聯合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Prime Surplus Limited
唯一董事
徐浩銓

代表董事會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華倫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蔭堂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麥志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rime Surplus*的唯一董事為徐浩銓先生。

Prime Surplus 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北海集團、中漆集團及新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新工的董事、北海董事及中漆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工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大鈞先生及李華倫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集團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麥伯雄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長原彰弘先生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新工及聯合集團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北海集團、中漆集團及Prime Surplus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北海董事、中漆董事及Prime Surplus的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海董事會包括徐蔭堂先生及麥志華先生(均為執行北海董事)；徐浩銓先生及張軍先生(均為非執行北海董事)；及高國輝先生、黃德銳先生及林瑩如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北海董事)。

北海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漆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中漆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及要約人的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漆董事會包括執行中漆董事徐浩銓先生及李廣中先生；非執行中漆董事麥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中漆董事蔡裕民先生、夏軍先生及孟金霞女士。

中漆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北海集團(不包括中漆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北海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及要約人的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